

# 彰化縣員林國民中學「樂活運動站」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」，特訂定「樂活運動站」使用管理辦法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1) 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，舒緩學生運動空間不足問題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。
- (2) 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，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，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，促進身體活動量，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3) 引導身體活動能力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- (4) 促進教職員生從事健康體能活動，提昇器材使用效率。

三、設置地點：「健康體能樂活站」設置在於展藝樓三樓教室。

四、使用優先對象：

- (1) 本校列管之身心障礙學生（輔導老師需在場）
- (2) 該節為體育課之班級。（依據體育組排定之課程標準）
- (3) 學校體育團隊體能訓練。
- (4) 借用運動站辦理比賽或活動者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

- (1) 平日 08:10~16:00 僅開放給校內學生上課或活動使用。（午休時間 12:00~13:15 除外）
- (2) 平日 08:15~16:30 供校內教職員工休閒運動使用（如有學生課程，應以學生課程優先）。
- (3) 寒暑假時間的上班日供校內教職員工休閒運動使用。

六、場地借用流程：

- (1) 請到體育組登記預約場地及時間，以避免衝堂。
- (2) 體育組借用該場地鑰匙及器材。
- (3) 使用完畢應在該節下課立即歸還鑰匙，以便後續班級使用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使用電子運動器材前應先做暖身操，以防止運動傷害發生。

- (2) 為維護場地清潔與確保使用者之安全，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。
- (3) 使用器材時，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，並遵照老師的指導。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管理人員，切勿擅自操作，以免發生危險。器材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器材歸位並關閉相關電源。
- (4) 若不依規定使用而導致器材遺失或損壞，應由使用者負責所有相關損失之賠償。
- (5) 最後離開場地的使用者，應負責確認關閉所有器材電源及器材的歸位及歸還鑰匙。
- (6) 班級上課使用時請老師務必在場，不可任由學生自行操作。
- (7) 器材如有故障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體育組。未正常使用而導致器材損壞則須照價賠償。
- (8) 進入樂活教室 1(飛輪器械)需更換乾淨鞋、樂活教室 2 須脫鞋脫襪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